

海丰县自然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自征补公字[2019]003号

海丰县2018年度第十批次建设用地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府土审(01)[2019]122号批复，经完善征收土地手续后作为城镇建设用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土地位置、权属单位及面积

(一) 土地位置：被征收土地其四至范围详见该宗地勘址定界图。

(二) 权属单位及面积：拟征收梅陇镇银液村委会属下集体土地，总面积16.0037公顷，其中：

- 1、银液村大钳西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13.0808公顷(林地)；
- 2、银液村大钳东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6195公顷(林地)；
- 3、银液村天星湖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2.3034公顷(林地)。

二、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

根据《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相关规定，梅陇镇，区域级别分类属于八类地区，按八类地区补偿。现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类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万元/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倍数	标准 (万元/公顷)	倍数	标准 (万元/公顷)	标准 (万元/公顷)	标准 (万元/亩)
林地	3.4617	4	13.8468	3	10.3851	24.2319	1.61546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一) 青苗补偿：属短期作物，按一造产值补偿；属多年生作物，根据其种植期和生长期长短给予合理补偿。属林木的，参照林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县林业部门的意见以及梅陇镇人民政府的有关标准给予补偿。

(二) 拆除单位或个人的房屋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偿。被征收土地上涉及坟墓、水井和其他附着物，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予以补偿。

四、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比例安排。

五、其他事项

(一) 被征地单位承包土地如需调整者，由梅陇镇人民政府，银液村委会协调按土地承包有关政策规定予以理妥。

(二)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必须按政策合理使用，其使用必须按实际收支情况，列榜公布，接受监督。

(三)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权属单位）予以支付。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以村委员会或其他集体经济组织名义，以书面形式送梅陇镇人民政府或海丰县自然资源局。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海丰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

联系人：

施国标（梅陇镇人民政府）；电话：6651414

谢水源（梅陇自然资源所）；电话：6656176

黄镜贤、颜万隆（海丰县自然资源局），电话：6621943

海丰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6 月 29 日